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差旅費申請要點

102年9月11日運動教練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11日運動教練會議通過  
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0日運動教練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差旅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下列比賽活動者依規定申請差旅費補助。
  - (一) 由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競賽活動。
  - (二) 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球類聯賽活動。
  - (三) 彰雲嘉大學聯盟體育活動。
- 四、依比賽地點與本校距離遠近，差旅費種類分別如下：
  - (一) 雲林縣境內比賽活動差旅費：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當天往返者為限。
  - (二) 短程比賽活動差旅費：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當天往返者為限（雲林縣境內除外）。
  - (三) 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：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在台中市(含)以北、台南市(含)以南，且有在活動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  - (四) 比賽活動特殊情況差旅費：以學生跨縣市參加比賽活動在台中市(含)以南、台南市(含)以北，賽程排定於上午 09：30（含）前比賽時，前一晚可報支住宿費（以專簽方式簽請校長核准）。
- 五、核給標準：
  - (一) 雲林縣境內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：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50% 為上限支給。
    2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  - (二) 短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：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80% 為上限支給。
    2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  - (三) 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：
    1. 雜費：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80% 為上限支給。
    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住宿費 50% 為上限支給。
    3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，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  - (四) 比賽活動特殊情況差旅費支給標準：
    1. 雜費：如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    2. 住宿費：比照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    3. 交通費：按實際車資，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- 六、申辦手續：擬報支技能競賽費之體育活動賽事，應簽請核准後，方得參加比賽。比賽活動結束應依本要點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差旅費結報手續，並檢附出賽日程表、選手經費印領清冊及核准公文，住宿費應檢附收據（發票）於補助額度內報支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、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